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华 张敏

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